#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 专项审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

四、工作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一、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一）询价函**

致：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每户每次人民币 （小写： 元 /户.次），服务期 ，质量达到 参加本次采购。明细见“响应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告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公告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公告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询价函附录**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大写：每户每次人民币 |
| 小写： 元/户.次 以实际发生审计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 |  |
| 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询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询价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工作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内部构架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

2、详细的组织方案等；

3、详细的技术措施等；

4、详细的工作规程、质量控制及程序等；

5、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等；

6、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等；

7、项目服务方案：

（1）本次项目的业务实施中提供的服务措施和方案；

（2）本次项目的业务实施中考虑到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点和解决方案；

（3）本次项目的业务实施中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等。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 职工总数 |  | 注册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数量 |  |
| 近年完成项目数额 |  |

（二）供应商拟参加本次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取得的资格或职称 | 证件号 | 从业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担过类似审计业务的审计咨询合同一份（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交纳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1个月即可）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